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40)。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提升公司应对潜在法律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具体情况如下:

1、投保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300,000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0,000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选择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作为利益相关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4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4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

至2024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3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8	绿城水务	2024/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8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8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徐婷婷、李沛鋆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传真:0771-4852458

邮编:530031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绿城水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洪莲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鉴于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4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也是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目前服务近300家上市公司、上万家大型国有、外资及民营企业。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以下简称“广西分所”)具体承办。广西分所于2012年5月23日成立,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4503)。广西分所注册地址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8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45层4505、4506、4507、4508、4509室,目前拥有79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21人,广西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截至2023年末,所内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郭益浩,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会计师:李海杰,2018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0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国涛,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9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8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就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公开选聘,从执业记录、资质条件、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等方面进行了综合比选,拟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 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并且2019-2023连续五年都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7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2日涨停, 其中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2日两次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系中药注射剂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暂未取得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2日涨停,其中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2日两次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受2023年全国中成药集采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加上医保支付限制,报量医院少,导致销量下降。公司另一主要产品参麦注射液虽然在江苏、山东、安徽、广东等中标省份销量有明显增长,参麦注射液产品整体销售情况较上期有所增长,但是该产品营收规模不大,毛利率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

此外,公司也在持续拓展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但营收规模较小。

综上,由于中成药集采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中药注射剂销量持续下滑,及医药商业配送业务营收规模较小原因,导致1-9月主营业务整体下滑。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四、其他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彩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为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权利、义务和涉及金额以后续各方另行签署的单项协议为准,其具体内容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体育”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杭州首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彩科技”)近日在上海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本次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在彩票业务合作以及品牌推广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杭州首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J26DB8R

法定代表人:谢涛涛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堡街道杭海路888号永和大厦A座二楼221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知识产权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

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首彩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首彩科技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首彩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首彩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在彩票业务合作以及品牌推广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一)合作宗旨

1、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互信、平等、双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3、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合作内容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以下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

1、业务合作

(1)双方通力合作,共同推动彩票门店在全国高铁站、商业综合体及步行街现有优势渠道的铺设和推广;

(2) 双方充分利用甲方在全国的赛车场及卡丁车门店的汽车运动场景资源, 推动彩票业务的全面发展;

(3)在国家体彩中心指导下积极推动研发相关体育彩种,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2、品宣合作:甲方充分利用乙方的铁路渠道、商业综合体及步行街等优势渠道,开展赛事品牌宣传,旨在提升甲方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双方将根据具体业务领域的合作需要,对合作内容进行不断的深化与巩固,并适时组建联合工作小组,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体系。

协议中所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和业务开展由双方(或指定的项目执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合同,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均以后续共同签署的具体合作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1、知识产权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应属于提供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基于本合同提供的内容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由原所有方享有,双方合作产出的内容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由后续相关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予以约定确认。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尊重对方所享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商标及商业秘密等。若一方必要的情况下需要使用,应经得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应向另一方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除本协议规定之合作内容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保密及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严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有关对方的非公开信息、资料、数据及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合作中不违反各自与客户之间的保密协议,未经对方客户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客户信息。本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但按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指令或要求,以及履行本合作必须进行的披露除外。

由于地震、海啸、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政府禁令、战争、暴动、网络故障、电力中断等非双方过错,并且难以预见和克服的客观事件,导致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经及时通知对方,可以免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合理承担。

3、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有效期

叁年。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届满之前的1个月内,协商合作续签事宜。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体育行业的上市公司,是国内体育数字化平台与IP运营的领军企业,全民健身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拥有多个国际及国家级赛事IP,以“IP引领,数字驱动”为发展战略,围绕空间、IP和数字化三大业务板块构建全新经济业态下的体育生态平台,重点布局人工智能数字体育领域,为体育运动消费人群提供更加智能化、个性化的运动建议和健康管理服务。

首彩科技是国内领先的体育彩票运营商,致力于在中国庞大的铁路系统建立数百家中国体育彩票销售门店,形成覆盖全国铁路网的线下彩票销售门店体系;同时,首彩科技致力于彩种研发、彩票自助设备研发、投注策略研究等业务的拓展。拥有彩票行业成熟的运营团队及先进的自研门店管理软件,目前运营的彩票门店覆盖杭州东站(特等站)、宁波站(一等站)等多个路局。

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围绕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体育赛事商业化及多元化发展、提升赛事关注度与影响力的探索尝试。通过开展彩票业务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扩大赛事的受众群体,提高赛事的商业价值,促进体育赛事文化的传播,培养更多的体育爱好者,为体育赛事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同时,促进整个体育产业的协同发展。

上述协议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内容和涉及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尚需以后续各方另行签署的单项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合同(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框架合同(协议)名称	履行情况	查询索引
1	2022年2月16日	力盛赛车与中国体育报业总社、中体联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6)
2	2022年8月10日	力盛体育与西虹桥导航、悦动天下签署的三方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47)
3	2022年9月27日	力盛体育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电信天翼数字生活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54)
4	2023年5月25日	力盛体育与百度网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30)
5	2023年7月12日	力盛体育与央视易橙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32)

注: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直接持有限售股份根据高管锁定股份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圃生先生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林圃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众兴集团	是	46,240,000	6.34%	3.07%	否	否	2024年8月6日	2025年8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众兴集团	是	29,060,000	3.98%	1.93%	否	否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林圃生	是	1,300,000	43.33%	0.09%	否	否	2024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6,600,000	10.46%	5.08%	—	—	—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172,820,000	248,120,000	34.01%	16.45%	0	0	0	0
林荣峰	203,083,995	13.47%	0	0	0	0	0	0	0	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0	0	0
安凤梅	3,400,000	0.23%	0	0	0	0	0	0	0	0
林圃生	3,000,100	0.20%	0	1,300,000	43.33%	0.09%	0	0	0	0
林圃正	30,692,632	2.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88,591,727	65.56%	172,820,000	249,420,000	25.23%	16.54%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圃生先生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5.23%,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3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fula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厚君先生

总经理:李耀邦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毕立林先生

独立董事:李敬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6日 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至11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